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开阳金河矿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岔河磷矿矿业权 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岔河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于 2010 年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岔河磷矿补充勘查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81 号），截止 2009 年 10 月 21 日，备案的磷矿矿石资源总量 1276.5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990.81 万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1095.57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处置的磷矿资源储量为 547.785 万吨，处置缴纳价款为 1095.57 万元（1095.57 万吨/20 年×10 年×2 元/吨=1095.57 万元）。（办文编号 001-02-20101395）。已缴清。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岔河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阳两岔河磷矿矿区范围内磷矿总资源储量 1142.64 万

吨，保有资源储量 763.85 万吨；伴生氟资源量 27.35 万吨。根据《关于〈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岔河磷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 1166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2.7 年。

经计算，开阳两岔河磷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磷矿资源储量约为 899.717 万吨（ $1142.64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2.7 \text{ 年} \approx 899.717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242.923 万吨（ $1142.64 \text{ 万吨} - 899.717 \text{ 万吨} = 242.923 \text{ 万吨}$ ）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磷矿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磷矿资源量后为 351.932 万吨（ $899.717 \text{ 万吨} - 547.785 \text{ 万吨} = 351.932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703.864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351.932 \text{ 万吨} = 703.864 \text{ 万元}$ ）。

氟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

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